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28 日，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科创园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7° 44' 43.507"，北纬 38° 17' 16.261"。项目东侧为公共通道，南侧为园区路，隔路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G228 项目部，西侧为嘉禾伍丰吸管发车备货区，北侧为公共通道，通道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河北奥威仓储中心、京东快递公司（储存快递）、五金土产公司仓库、环保设备公司仓库。项目周边距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40 m 处的馨民佳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 1 万吨、年产消费后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 3 万吨、年产 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 1 万吨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取得了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港审环表[2024]16 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92MAC74YFH4P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22 日到 2030 年 01 月 21 日。

验收组：

郭世军 郭玉刚 刘鹏 郭明东 于海波 郭跃华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食品级生物降解颗粒、HDPE 管道增强增韧颗粒生产线实际建设双螺杆挤出机（ $\Phi 65\text{mm}$ ）8 台、双螺杆挤出机（ $\Phi 35\text{mm}$ ）3 台、高速搅拌机（0.5~2t/h）3 台、螺旋提料机（0.8~2t/h）7 台、自动称重封装系统 4 台、切粒机 2 台；再生食品级 RPET 颗粒生产线实际建设 95 同向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1 台；企业承诺未建设设备不再建设，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拉条切粒工序产生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不合格品，不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电捕焦油器废油、废催化剂、废试剂、废试剂瓶、废培养液、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验收组：韩世军 郭永刚 王明海 于海波 郭跃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8日~2025年05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ZH-Y-20250008）。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加测车间废气；乙醛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醛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值为85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5#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6#生产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0\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乙醛、酚类化合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标准（乙醛 $\leq 0.040\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 ≤ 0.080 ）。

（二）噪声

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验收组：

韩世军 郭晓 史凤梅 陈明 于海波 郭跃华



（三）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4.277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491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韩世峰

韩永刚

陈国栋

于海波

郭跃华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世峰	河北觉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792828	韩世峰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13931720839	陈晓东	专家
成员	郭跃华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933985021	郭跃华	专家
成员	于海波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30580350	于海波	专家
成员	史月峰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115270	史月峰	检测单位
成员	韩永强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8879326	韩永强	环评单位